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丁○○　同上

鄧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民國 58 年間，謝○○違背請求人先母之遺囑，將臺北市○○街○號、○號房屋登記予其與先母所生子女謝○○、謝○○名下，霸佔邱家祖產。後謝○○設法令先母簽署聲明書、和解書等文件，致先母訴請返還房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。又謝○○向請求人請求返還系爭房地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其訴，應認謝○○非實際所有權人，且先母高齡 80 餘歲及日文小學教育程度，不可能在理解聲明書意涵之情況下簽名，主張系爭房地應返還請求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請求人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；其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一、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所屬機關名稱；請求人為機關、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機關、團體所在地。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

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四、請求評鑑之日期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主張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民事案件之法官張○○、丁○○、鄧○○（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）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對其等為個案評鑑，惟其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就臺北市○○街○號、○號等房地所生紛爭及歷次訴訟經過有所陳訴，並未就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案件究有何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事由之具體事實予以敘明。是以，其請求評鑑之法定要件不備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尚有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